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二）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对安永华明执业资格、服务经验、专业能力、独立性、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并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安永华明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及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执行了相关鉴证、核查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专项说明。

2025 年 10 月，安永华明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了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现场预审；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执行了实物资产、货币资金及承兑汇票等资产的监盘程序；2026 年 1 月至 2 月，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年终现场审计。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严格遵守审计准则及其他执业规范要求，执行了函证、检查、询问、重新计算、减值测试复核等必要的审计程序。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且必要的沟通。

经综合评估，公司认为，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中，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客观公正表达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查阅了安永华明的相关资料，对安永华明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永华明《2025 年度审计计划报告》，就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策略、审计重点领域及独立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其中需要关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讨论并通过了安永华明 2025 年度年报审计计划及预审工作安排。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履职勤勉尽责，所出具的专业审计意见客观公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审计程序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